

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25〕27号

关于印发《邵阳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邵阳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邵阳学院

2025年7月11日

邵阳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学位办〔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即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位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含）且全学程必修课程补考门数未超过6门（不含6门）、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本科毕业生各科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且各方面达到本科毕业要求准予本科毕业的；

（三）学位申请人达到如下外语水平要求（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1. 非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

（1）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成绩合格；

（2）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或以上的考试，成绩合格；

（3）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2. 外语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1）英语专业学生获得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证书；

（2）参加第二外语的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3）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第二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位申请人一般应在毕业时按照学校的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学位外语水平成绩、毕业论文（设

计)等相关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在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十日内通知申请人。

(二)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或开考计划的规定和学籍管理办法,严格审核其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申请材料,提出各专业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名单,经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学生名单并做出决定。

(四)学校将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查。

第四章 学士学位补授规定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毕业时毕业论文(设计)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在毕业后(以毕业证书签发时间为准)一年内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给予一次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机会。

第六条 因服兵役等原因不能及时申请学士学位的,经学校批准可放宽到退役后2年内。

第七条 申请学士学位补授仅限在最长修业年限以内进行。

第五章 学士学位质量保障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

销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

（五）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等级处分；

（六）经复核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中等及以上；

（七）在学校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

（八）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九）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建议的，由二级学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按照《邵阳学院学位申请过程中学术复核实施办法》处理。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作出拟处理决定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若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邵阳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邵院政字〔2022〕6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